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

[轉寄](#)

受文者： 全校教職員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副本：

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文號：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135 號

附件：

- [1-教育部來函](#)
- [2-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 [3-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
- [4-內政部函](#)

主旨：公告事項--為教育部檢送修正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請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務必完成赴陸申請相關程序，以免受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51695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1份。
- 二、 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內政部修正旨案部分規定，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受管制人員名單由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核列，經國科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由計畫執行單位提供計畫主持人及涉密人員名單予管制機關(構)(即前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再由管制機關(構)造冊後函送移民署、副知國科會及函送通知當事人。受管制人員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依規定完成赴陸申請，且獲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赴陸。
- 三、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收受通知函，屬上開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者，請務必通知本室，並應依規定於預定赴陸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完成赴陸申請表之校內核准及內政部許可，且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本室報送移民署，以免受罰。未經許可或許可無效進入大陸地區者，得處新臺幣200

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返臺未通報者，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人事室 敬啟

聯絡人：陳芊靜

分機：12117

e-mail：ccj0701@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